阳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

第二十二条在文明饲养宠物方面，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：（一）依法饲养宠物，管理好所养宠物；（二）依法为所养宠物接种疫苗，进行常规体检；（三）不虐待、遗弃宠物；（四）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具有攻击性、威吓性的宠物外出，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牵引带牵领或装入笼内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避免干扰或危及他人，自觉即时清理宠物的排泄物；（五）不携带除导盲犬、扶助犬等工作犬之外的宠物进入有禁止性标志的公共场所；（六）其他饲养宠物的文明行为规范。

在阳江市阳东区雅韶加油站北面附近（你的羊屠点附近）的垃圾桶处丢弃死羊，构成了未按照规定处理、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五十七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八条第七项，参照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15.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动物卫生监督）第10款第二项……罚款人民币肆仟元（¥4000）

从事动物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；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，应当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

发布机关　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23-05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yjsrd.gov.cn